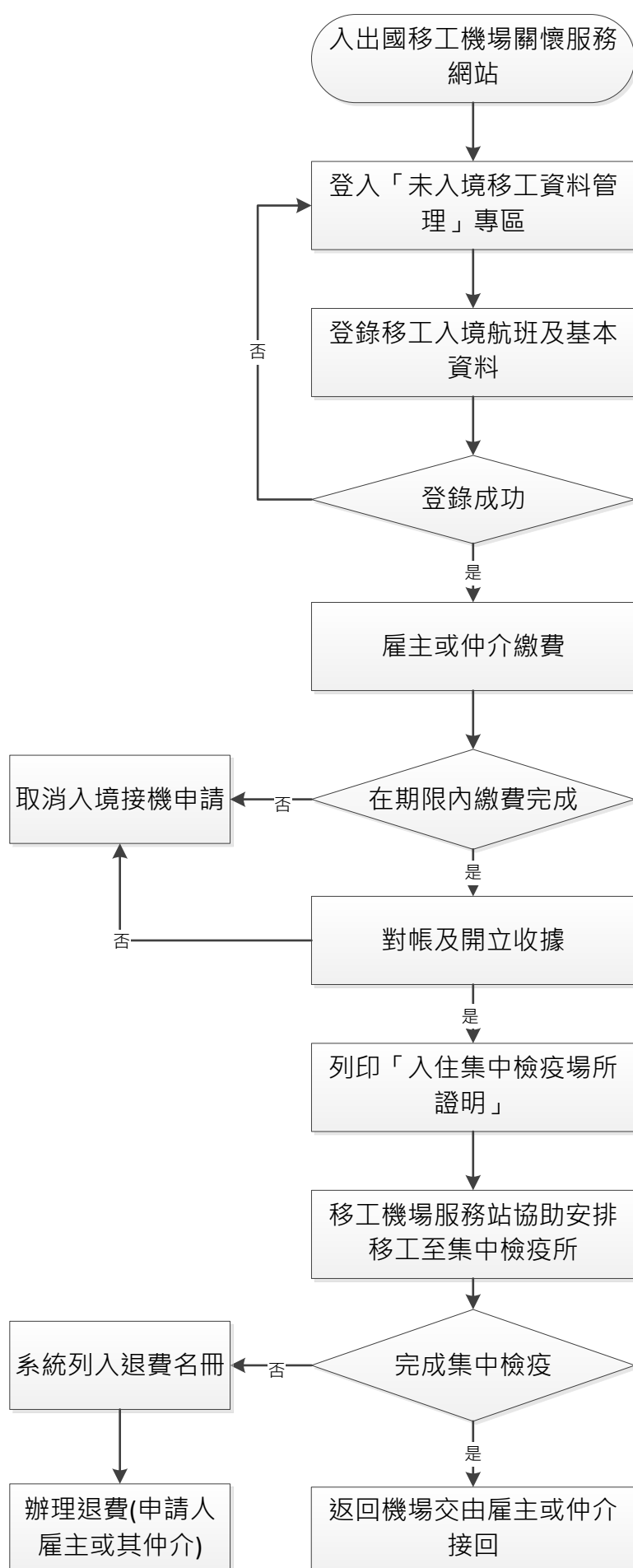


移工集中檢疫申請與收費流程



- 登入<https://fwas.wda.gov.tw>
- 未註冊者，需先註冊後取得帳號及密碼

- 每日上午10時起開放4日(含當日)後7日床位申請。例：5/5可申請5/9~5/15集中檢疫床位，即D日可申請D+4~D+10日之床位。
- 申請當日、隔日、後天及大後天之入境資料不可再於系統異動，可修改前述4日後7日中任一天當日之航班及入境移工資料，惟如需更改航班日期，則需重新登錄申請。

- 移工入境資料登錄完成取得編號。
- 於期限內至郵局或銀行辦理臨櫃繳費

登錄成功之繳費期限注意事項：

- 需於移工入境日(不含)前2個工作日下午3時30分完成繳費。
- 如繳費日非工作日，則必須提前完成繳費，如：週日、週一入境，其繳費期限需提前於週四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；週二入境，其繳費期限需提前於週五下午3時30分前完成繳費。
- 如逾期未繳費，該筆申請資料不予保留。

- 雇主或仲介匯款完成後，至系統填寫匯款資訊，並上傳匯款單收執聯。

- 經核對繳費完成者，開立收據。

- 雇主或仲介可於繳費次日下午3時30分後查詢繳費成功與否。
- 週五完成繳費者，可於隔週一下午3時30分後查詢繳費成功與否。
- 期限內繳費成功者，可列印「入住集中檢疫場所證明」。
- 未完成或未於期限內繳費，該筆申請不予保留。

- 移工於集中檢疫期間如發病送醫等原因，提前結束檢疫，將通知移工機場服務站，並於系統中登錄列入退費名冊，辦理後續未檢疫期間之退費作業。